



星展銀行快速支付系統現金獎賞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a) 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本行」）持有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或 DBS Account（「合資格戶口」），並(b) 已經登記 DBS iWealth®、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的客戶（「客戶」）。
3. 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
4. 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在合資格戶口持有有效的港幣往來戶口。
5.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
 - (a) 於推廣期內透過 DBS iWealth®、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首次成功登記快速支付系統；及
 - (b) 於推廣期內把星展銀行戶口設定為快速支付系統的預設收款賬戶，並維持該星展銀行戶口為預設收款賬戶直至現金獎賞存入期完結。
6.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一次。
7. 客戶如曾經透過 DBS iWealth®、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登記快速支付系統，或曾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獲享「星展銀行快速支付系統現金獎賞推廣」的優惠，將不合資格獲享以上第 5 條的「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
8. 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 10 次合資格交易，即轉賬至 10 個不同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使用二維碼支付功能，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快速支付系統交易獎賞」）。「合資格交易」指：
 - (a) 每筆透過 DBS iWealth®、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使用本行的 PayFast 服務經快速支付系統，從合資格戶口轉賬港幣 50 元或以上(或人民幣等值) 至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交易；或
 - (b) 每筆透過 DBS iWealth® 或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本行 Scan & Pay 二維碼支付功能(即付款予個人、於商戶消費或繳付賬單)支付港幣 50 元或以上(或人民幣等值)的交易。就使用二維碼進行的付款交易而言，只有付款予不同的個人或於不同的商戶消費，或繳付不同商戶的賬單才屬於合資格交易。多次付款予同一人、於同一商戶進行多次交易或多次繳付同一商戶的賬單只會當作一次合資格交易。
9.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 DBS iWealth® 或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本行 Scan & Pay 二維碼支付功能繳付 2 次賬單或完成 2 次於商戶消費的交易而每次金額達港幣 50 元或以上(或人民幣等值)，可獲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快速支付系統 Scan & Pay 獎賞」）。
10. 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快速支付系統交易獎賞及快速支付系統 Scan & Pay 獎賞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合資格戶口的港幣往來戶口（「現金獎賞存入期」）。為免產生疑問，每位客戶於本推廣最高可享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
11. 本行將於現金獎賞存入期完結前根據其紀錄決定任何登記/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紀錄為準。
12. 客戶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不會給予任何獎賞，如該客戶已獲發獎賞，本行可從其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3.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更改 / 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